

等同查處機關，所以老百姓覺得有官官相護的情形，我覺得這可能應該要改進，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將來查處機關能夠由其他單位，而非由檢方來處理這樣的事情？

最後，我要請教兩個問題，第一是次長今天可不可以給本席以及在座所有的成員一個承諾就是，偵查不公開是一定會落實的？

吳次長陳鏜：我們法務部一定會去落實。

李委員貴敏：謝謝。

第二是能不能夠在 1 年之內讓偵查不公開有確實落實的績效？因為明年這個時候，我會同樣問這個問題。

吳次長陳鏜：所謂的落實有兩個層面，第一是完全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第二是，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的，我們就追究他的責任。

李委員貴敏：我的要求是，1 年之內，我們要看到落實的成效，這不可能？時間應該不是太短。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會去……

李委員貴敏：次長，有沒有這個承諾？

吳次長陳鏜：我們本來就應該去落實，我們會把未來 1 年落實的狀況做一個統計，譬如……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一個信心，在 1 年之後，落實會有很大的績效？有還是沒有？次長不敢做這個承諾嗎？

吳次長陳鏜：因為這不只涉及辦案機關，還包括各個……

李委員貴敏：單就您執掌的機關，有沒有信心在 1 年之內，可以讓偵查不公開這個法令規定來落實？

吳次長陳鏜：我們當然會去落實，第一，我們要求絕對不要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如果有，我們會去追究責任。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次長。

吳次長陳鏜：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為什麼安排這個「偵查不公開」的議題，我不清楚，這是召委的意思，其實立法院會期一開始應該請法務部長到委員會做立法計畫報告才對。

「偵查不公開」只是一個小的問題，是所有檢察官惡質面裡的一個小問題，剛才李委員最後一句話問你，能不能落實，我走過去跟他講，絕對不可能落實，絕對不可能。事實上，他一開始是從上位觀念問你，現在我還要從更上位的觀念來跟你談這個問題。

檢察部門是國家很重要的偵辦機關，我們談檢察官的問題，其實偵查不公開是一個很小的問題，偵查理應不公開。馬英九執政以後，用司法來追殺民進黨的情形比比皆是，偵查不公開如果真的能夠落實，我敢講，以後檢察官就完全中立了。檢察官辦案有辦綠不辦藍的，我們也看到很多惡質的檢察官，這些種種的弊病實際而論是我們今天存在的問題。這些問題要從兩個面向來看待，就是檢察官的部分目前有哪些問題，整個體系有什麼問題，另外一個就是牽涉到政治的問題，這兩個問題是息息相關的。今天我們講不應該讓國家機器介入選舉，讓國家機器介入政治，今

天臺灣的問題就是在這個地方。

剛才有人問到阿扁移監的問題，照道理可以移監，我們常常做選民服務，用戶籍所在地就可以移監過去，為什麼一直不敢讓他移監，你們的理由其實都是技術的問題。上一次部長來這裡，我跟部長講，阿扁的身體有問題，要讓他看醫生，我在 2 月 24 日立法院開議當天就親自跟法務部長講，你們都不處理，直到 13 個立法委員到法務部去，隔天就送他去就醫了。這些都是政治，就是說，你們這些官員都在看上面的臉色，部長在看總統的指示，都是自己在揣測上面的心情。

今天國家的檢察官最大的問題，政治層面等一下再談，先談一個很簡單的就是，偵查不公開我們都很清楚，但是違反偵查不公開因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之洩露國防以外秘密而被偵辦的，到現在為止有幾個？沒有半個人啊！所以剛才李委員問能不能落實。對於有沒有真正用法律去辦過，你剛才說 64 件中有 2 件是有關檢察官的行政處分，到底有沒有真正落實過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長期以來，檢察機關都藉由偵查公開進行政治效應，民進黨政權移轉後，多少個民進黨的政務官，包括邱義仁的巴紐案，到現在也都沒事，偵辦時不僅到行政院搜索，也到家裡去搜索，甚至把人羈押起來。選舉前本席看到一個非常政治的動作，有一個炒房的人被媒體以很大篇幅報導，就是因為要配合馬英九選舉的打房政策，所以故意把事情鬧大，還將人羈押起來，這些情況都是配合政治。

禽流感的問題這麼嚴重，目前狀況根本就是集體包庇，特偵組應該要介入調查。現在本席就要請問次長，究竟特偵組要不要介入調查禽流感？昨天前農委會主委已經承認大老闆、老闆都是他，這就是串供的結果。李惠仁在 12 月 27 日就提出檢舉，北檢直到 3 月 7 日才開始進行搜索、調閱資料，然後 3 月 8 日錄音帶出來，很清楚就是有人在湮滅證據，說什麼要等老闆下台，這些事情都很嚴重。

次長是法學博士，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特偵組要不要介入調查此案？要不要主動偵查？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三條之一是委員推動完成修法，委員當然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本法修正是黑機關法制化，很多檢察官都來關說，本席還特別去跟阿扁講同意權行使的問題。我們也知道當時朝小野大，國民黨委員在國會占多數，行使同意權時必須國民黨委員同意的人才會通過，所以先前提名的人並沒有通過，法院組織法寫得很清楚，涉及部會首長、院長、總統等都應該屬於特偵組辦案範疇，既然如此，為什麼黃世銘還說此案與他們無關？

就法律條文說文解字，此案是否應讓特偵組介入？昨天陳武雄已經很清楚說所有老闆都是他，他要一肩扛起。

吳次長陳鏜：特偵組能夠受理的案件有三類，方才委員也提到，第一類是涉及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案件，但限制是貪瀆案件。第二類是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及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案件。第三類則是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

社會秩序，經……

**柯委員建銘：**危害社會秩序總可以吧？會造成重大經濟影響總可以吧？

**吳次長陳鏜：**經濟犯罪有一定的定義。

**柯委員建銘：**社會經濟秩序、社會政治秩序都是秩序，這本來就應該是特偵組辦的案子，北檢這樣牛步化辦案怎麼可以？根本都讓他們全部串供完畢。今天要開會，昨天趕快傳陳武雄，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些作為都在幫助犯罪。法務部曾幾何時變成犯罪幫助機關？本席就問你，特偵組到底要不要介入？社會經濟秩序、社會政治秩序都是社會秩序。這個案子繼續往上發展，一定會抓到吳敦義，一定抓到馬英九。疫情都會往上報，阿扁執政時，為了禽流感召開兩次國安會，本席都參加過。因為疫情是非常緊急的，一旦有風吹草動，農政機關、衛生機關一定都要報上去，甚至要進行整套演習，那時都當成國家重大危機處理，好像要反攻大陸一樣。陳冲說視為選戰規格，當時我們是當成國家重大危機在處理。次長，難道特偵組不必主動偵辦嗎？

**吳次長陳鏜：**特偵組和地方法院檢察署的管轄是並行的……

**柯委員建銘：**地方法院在辦的案子，特偵組也拿來辦的比比皆是。

**吳次長陳鏜：**涉及第六十三條之一的案件，地檢署也可以偵辦。

**柯委員建銘：**沒什麼時間，次長不要再辯了。

偵查不公開是一個很小的環節，但發揮的作用很大，都用來政治鬥爭，巴紐案的邱義仁到現在也沒事。當時都是配合政治動作發動搜索、押人取供，甚至還延押，事實上，所有搜索行為都只是在取證而已，想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東西，這些就是檢察官配合政治所搞的偵查作為。今天台灣的政治引起人民很大詬病的地方就在這裡。

法務部為教民眾法學常識，和教育電台合作開「教育百分百—法務漫步」節目。其實，法務部應該宣導的是如何檢舉惡質檢察官，哪些事由、哪些人、哪些團體可以送評鑑委員會，或者當事人是否可以檢舉。一定要澈底落實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只要辦幾個檢察官，大家就會有所警覺，最後才能慢慢矯正。檢察官一定要澈底中立，這也是整個大環境的問題，其中包括審檢分立以及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本席上會期就一再提出，刑事訴訟法是如此重大的人權法案，但司法部和法務部一直無法提出修正案。

明天司法院要來備詢，請問法務部對觀審制持何種態度？

**吳次長陳鏜：**我們樂觀其成，但具體內容要更周延。

**柯委員建銘：**檢察官全部退出觀審制審查，因為有起訴狀一本主義，我們就打開天窗說亮話，光是證據能力和準備程序終結前裁決你們就受不了了。明天本席就要問司法院，到底司法院和法務部對觀審制有沒有共識？本席並不贊成觀審制，觀審制相關法條到現在都還寫不出來，觀審制首先就碰到法務部，你們到底要不要接受？根據報紙報導，你們就是集體退出，因為法務部是最保守的本位主義單位。呂學樟委員現在也在場，本席在委員會審查預算時，特別提到監獄行刑法修正案應該要送來，到上會期還是沒送來。像阿扁的戒具使用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們只是把羈押法的修正看成看守所管理法的翻身而已，根本就違反兩人權公約。

我們今天所說的偵查不公開，只是做為政治工具的一點而已，整個法務部應該要澈底翻修、

澈底改變觀念。禽流感這個事情大家都在看，但是特偵組還大刺刺地說和他們沒關係，黃總長怎麼變成這個樣子？他不是英雄嗎？吳次長，請你說明。

吳次長陳鏜：我們非常感謝委員在上……

柯委員建銘：本席記得在這裡審查速審法的時候，我們限制檢察官一再上訴，最後大家協商好，你還上台罵司法院。當然，你們和司法院有很大的情結，到底是不是因為你們證據蒐集不好，造成案件一直沒有辦法宣判，還讓最高法院一直「更」回來？本席剛好有看到那一幕。速審法協調到最後，你們不得不接受限制檢察官上訴，只要一審無罪、二審無罪，以後就不能再上訴了，當然你們是不答應的，後來才不得不把這個吞下去，後來你還上台，就在這個位置上痛罵司法院，你記得嗎？

吳次長陳鏜：那次不是我來的。

柯委員建銘：那是誰？

吳次長陳鏜：我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是另外一位次長嗎？

吳次長陳鏜：委員剛剛說的有幾點……

柯委員建銘：本席現在要表達的是，說真的，召委如果要排和法務部有關的議程，應該先排法務部的立法計畫報告，我們要看他們是不是要修訂刑事訴訟法，要看他們對羈押法的看法，還有幾個很重大的法案，例如監獄行刑法等等，這些大法案不修，只會整天在這邊說些有的沒的，法務部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這是台灣政治最大的問題，我們不要說審檢分立，只說這個就好了。

吳次長陳鏜：上個會期委員推動通過的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就規定檢察官要超出黨派以外，要公正超然、謹慎執行職務，所以我們當然會要求所有檢察官做到超出黨派、公正超然。

柯委員建銘：條文當然是這樣寫。

從來沒有這樣！只有新科委員才會問你們偵查不公開要不要落實，偵查不公開如果落實的話，國民黨就無法執政了啦！

吳次長陳鏜：委員，我們書面報告裡面……

柯委員建銘：其實都是靠國家機器在搞！12月12日劉憶如召開記者會，才隔一天，13日特偵組馬上去調資料、進行搜索，這就是國家機器在配合政治運作。法務部何其可悲！你覺得這樣做對嗎？

吳次長陳鏜：我們確實應該要公正超然執行職務，我們也對所有的檢察官這樣期許，而且這是法律所要求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上位的人是政治任命的，本黨執政過，知道這些做官的人都是怎麼個搞法，本席是立法委員，知道國家機器是怎麼運作的，這就是我們對政治的看法。召委，今天這個題目雖然是一個很小的題目，但很重要，不過不是全貌，重要的是國家機器不能被黨派操作，這比較重要，共勉之，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我們要求檢察官一定要公正超然，超出黨派之外。

柯委員建銘：我們以後還會有碰面的機會，李貴敏委員一年以後還會問同樣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另外，委員說沒有人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被判刑，我們的書面資料裡面就有兩件，調查局曾經有人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被判刑確定，警察機關也有。

柯委員建銘：檢察官的部分呢？

吳次長陳鏜：檢察官的部分目前是沒有。

柯委員建銘：檢察官天天都在偵查公開，本席隨便舉個例子，你們都官官相護，查別人一向是鐵騎進出，查自己的時候全部都會放過。

吳次長陳鏜：不會的，我們會公正超然。

柯委員建銘：你說會公正超然，但你們從來沒有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處分過任何檢察官。

本席在這裡正式告訴你們，我們黨團三長已經具狀向特偵組檢舉禽流感的問題，包括農委會主委、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及總統馬英九，我們已經向特偵組檢舉了，就看特偵組怎麼受理。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檢察司林副司長，本席知道你擔任檢察官很多年，是一位非常優秀的檢察官，本席可以請教你，有關於你的偵查技術嗎？如果你在辦詐欺或是人頭戶開戶的案件，有一個被告告訴你，在法律上他是負責人，你會怎麼發動下一波的調查、傳喚哪些相關人？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那要就個案的具體內容來做判斷，沒有一定的標準。

吳委員宜臻：如果有一些可能性，讓你覺得那是一個共犯集團，例如他說法律上他是負責人，但是其他事情都支支吾吾、交代不清，這時你會怎麼發動偵查作為？

林副司長錦村：他說他是名義上的負責人，如果是公司的話，成立公司必須有資金證明，這部分可能會從他的……

吳委員宜臻：你會不會查實際到底是誰在做決策？

林副司長錦村：當然，如果事實上他是一個……

吳委員宜臻：會嘛！對不對？你一定會查實際負責人，偵查的作為一定是這樣。

請教吳次長，剛剛前一位委員，就是總召柯建銘有說到禽流感這個案件，他說民進黨黨團已經提出要求，上一週本席也在這裡要求法務部，這件案子最好是由特偵組偵辦，但是剛剛吳次長和柯委員一問一答，辯論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不知道你是在唬弄誰？

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的規定，你說這不算妨害社會重大秩序，不是所謂的部會首長貪瀆案，所以按照法律的構成要件，不屬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規範，所以不應該由特偵組辦理。現在回過頭來，本席剛剛問了林錦村檢察官，依照偵查作為，如果有可能涉及到更高層的部分，就有可能會去辦那個案件的決策者。

昨天，前農委會主委陳武雄說，依照行政程序，他是最大老闆，但是在行政院的體系裡還有行政院長，當時也有陳冲代理院長，怎麼會說依照行政程序他是最大老闆？這句話有沒有可能另有所指？也就是說，實質上或是其他形式上的決策，有可能還是有所謂的最大老闆存在，但是他